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委托方：林州市民政局

承接方：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林州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林州市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总价

1. 合同内容依据关于《安阳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民文〔2023〕 号）文件要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五个方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合同含税总价款：¥ 1871264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该报价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维护、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发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拨付总价款的 50%，金额：¥935632 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整），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完成安装货物，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总价款的 50%，金额：¥935632 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乙方开户行名称：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城关支行

开户账号：16344301040005669

3. 改造户数：634 户（以民政局最终确定的名单为准）。

4. 改造内容：详见附件 1《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产品列表及价格明细》。

5.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6. 服务地点：林州市全域内。

7. 质保期限：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 验收方式：乙方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9. 验收标准：林州市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不少于改造总户数 15% 的比例进行抽查，根据乙方提供的实施档案材料进行验收，包括改造档案，改造前后对比以及老年人的满意度调查等。

三、甲方权力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名单，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适老化改造流程和相关改造实施和服务材料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四、乙方权力及义务

1. 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的入户改造方案设计、改造实施服务。

2.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改造实施后，实施服务单位应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联系牌。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所用产品名、价格、参数指标和服务等必须符合合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产品列表及价格明细（附件1），乙方对报价款项不得变更；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在老年人家庭基础服务包改造完成基础上，方可实施拓展服务包改造。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全保障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和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

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拒付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八、 合同争议

1.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2.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签订或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1383710055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河南旺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昌运街一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电话：13283921555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